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聯合公佈

(1)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可換股證券

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已由**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2) 盡力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3) 有關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4) 股本重組；

及

(5) 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出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Wise Sun與產業管理人及Quants（由產業管理人代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nts同意出售而Wise Sun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560,395,180股現有股份），總代價為44,831,614.40港元（即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

轉讓出售股份予Wise Sun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後，Wise Sun變成實益擁有560,395,180股現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2%。

##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

Wise Sun收購出售股份前，Wise Sun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表決權。Wise Sun收購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2%）後，Wise Su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未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提出股份要約（即現金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7,200,00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24,236,560股現有股份之24,236,56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13.5條，Wise Sun亦須就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之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代表Wise Sun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每1港元面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除以現有可換股債券現行換股價

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計算）..... 現金0.7619港元

就註銷每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

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4,236,5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1,075,27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549港元，另3,161,29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8港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0.08港元，購股權已屬價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要約將僅會按註銷每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

要約之條件為於要約期間內收到現有股份之有效接納，而有關股數連同已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將導致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本公司之表決權。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認購人於配售期間內認購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分最多4批（每批為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予以配售。

配售代理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非本公司或Wise Sun或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關連人士，且於配售事項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倘本公司知悉配售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就配售事項，本公司與Wise Su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Wise Sun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須待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以及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現預期上文所述目的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要約期間結束後舉行。

估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5,2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相關債務清償費用（假設Wise Sun所提供之60,000,000港元六個月期貸款融資已予全數提取），另235,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把握時機作出之投資。投資者務請垂注，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實際上能籌集之資金金額或獲得該筆資金之時間性難以預料。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提出股本重組方案供股東審批，其中涉及：

- (i) 註銷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註銷0.09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
- (v) 註銷截至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帳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
- (vi) 授權董事於緊隨上文(ii)、(iv)及(v)後，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帳之全數進帳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減少及不時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vii) 藉增加2,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1,470,114,340股現有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帳之全數進帳額計算，股本削減及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全數進帳額將分別產生進帳額132,310,290.60港元及50,008,000港元。該金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並如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取決於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

## 一般事項

Wise Sun及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綜合要約文件編合，其中載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智略有關要約之意見，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Wise Sun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控股股東並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由於Wise Sun認購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取決於配售代理將配售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數額，Wise Sun於配售協議中有重大利益，故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事宜，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Wise Sun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智略各就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給股東。

## 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示：** 要約將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會或不會足額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通知，共同及個別產業管理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一份以Nippon Equity Partners B.V.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被委任接收由Quants持有之560,395,18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Wise Sun與產業管理人及Quants（由產業管理人代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nts因上述股份押記賦予產業管理人行使銷售之權力，同意出售而Wise Sun同意購買560,395,180股現有股份，總代價為44,831,614.40港元（即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0.08港元）。

轉讓出售股份予Wise Sun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後，Wise Sun成為出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2%。

## 要約

### I. 股份要約

Wise Sun收購出售股份前，Wise Sun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表決權。Wise Sun收購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2%）後，Wise Su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未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提出股份要約（即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Wise Sun提出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8港元

#### 股份要約價之基準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Wise Sun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所支付每股股份之價格，並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溢價約95.12%；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0428港元溢價約86.92%；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0406港元溢價約97.04%；

### 最高及最低現有股份股價

最後交易日對上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

###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已發行之1,470,114,340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亦有本金總額7,200,00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轉換為現有新股份）及可認購24,236,560股現有股份之24,236,56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有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可轉換或兌換成現有股份。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基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1,470,114,34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約為117,600,000港元。按已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不涉及股份要約之560,395,18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72,800,000港元（按股份要約價計算）。

假設按現行換股價全面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則將分別有68,571,428股及24,236,560股現有股份發行，按股份要約價及共有1,002,527,148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總值將約為80,200,000港元。

### 股份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要約期間內收到現有股份之有效接納，而有關股數連同已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將導致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本公司之表決權。

股東應注意，如Wise Sun於要約期間內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現有股份總數連同已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將導致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下本公司之表決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作廢。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0.2條，Wise Sun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當時起計10日內，將已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郵寄予該等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以供彼等領取。

###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保證該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現有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權、衡平權、相逆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等，並附有其累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聯合公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市值或Wise Sun就接納有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Wise Sun應付予有關股東之款額中扣除。Wise Sun將安排代表接納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於Wise Sun接獲有關業權文件而使各項接納完備及有效日期起計10日內或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以較後者為準)作出。

## II. 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05港元轉換為最多68,571,42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3.4及13.5條，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Wise Sun亦須按下列條款就現有可換股債券提出相若之現金要約：

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每1港元面值 ..... 現金0.7619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價乃按股份要約價0.08港元除以現有可換股債券現行換股價0.105港元計算。按股份要約價0.08港元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105港元之基準，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價值約為5,500,000港元。

## III.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24,236,56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梁先生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18港元認購3,161,290股現有股份，而執行董事松田先生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549港元認購21,075,270股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3.4及13.5條，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Wise Sun亦須按下列條款提出相若之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註銷每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0.08港元，購股權屬價外。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要約將僅會按註銷每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約為2,424港元。

任何就所持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並交出相關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

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允許彼等於緊隨股份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其後購股權得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

#### IV.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宜

##### Wise Sun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Wise Sun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Wise Sun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所需資金。

##### 其他安排

除Wise Sun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事項外，Wise Sun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作出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Wise Sun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Wise Sun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接納要約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要求(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將視乎並可能受制於彼等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

#### WISE SUN之資料

Wise Su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先生及周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Wise Su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Wise Sun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購自Quants之出售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孫先生及周先生均為Wise Sun之僅有董事。

孫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雲錫礦業之主席。孫先生持有南澳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金屬、礦物及原材料之國際貿易、金屬產品製造、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之工業企業之管理及企業規劃方面累積15年經驗。孫先生為雲錫礦業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實益擁有其約19.5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孫先生亦為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實益擁有其約22.89%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周先生，40歲，畢業於法國里昂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營運、行政事務及策劃籌措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家有購物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經營獲得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在中國範圍內從事電視及多媒體購物業務。彼曾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8)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除由Wise Sun收購出售股份外，Wise Sun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收購出售股份外，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在外衍生工具(如有)及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簽訂任何合約(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本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娛樂媒體；(iii)休閒及娛樂活動；(iv)媒體購物；(v)電訊；及(vi)金融服務。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布有關出售其於中國蘇州20個服務式公寓全部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所有該等公寓乃作住宅及租賃用途。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僅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 **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0,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7,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為約45,100,000港元。

## 本集團債務之最新狀況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ING Co., Ltd.、Asia and Pacific Media Limited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 Macau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選美會主辦協議若干應付年費訂立和解契據。根據上述和解契據，第二期亦為最後一期之款項1,385,480美元(或約10,8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支付。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支付該筆款項。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獲ING Co., Ltd.及Asia and Pacific Media Limited之法律顧問通知，彼等選擇視和解契據之條文對彼等無效力及無約束力，並將採取法律程序追討全數年費，除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Asia and Pacific Media Limited支付2,300,000美元(或約17,900,000港元)。本集團其後再收到函件，要求本集團確認能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前支付該筆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就總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到期)訂立兩份協議。本公司已自Wise Sun所提供之六個月貸款融資提取款項償還上述貸款及應計利息(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指)。

現有股份買賣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暫停。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如股份連續14個交易日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其持有人可要求即時按其面值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然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贖回之要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外，尚有(i)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短期貸款(本公司現擬於到期時償還)可能因本公司遵守及履行相關貸款協議條款之能力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所引致之任何事件變成須於相關放款人要求時償還；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持牌銀行批出總本金額約5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約116,000,000港元之物業按揭作抵押)亦可能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相關借款人或按揭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其貸款變成須於放款人要求時償還。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償還該等貸款之要求。

##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Wise Sun之意向為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Wise Sun無意純因要約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作出重大改變。縱然如此，Wise Sun將發掘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會否有助促進其增長。倘出現任何該等機會，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另行刊發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Wise Sun並無有關本集團收購任何特定資產及／或業務之詳細計劃，並尚未物色得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山本真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Wise Sun有意按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作出並據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Wise Sun無意純因要約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僱用本公司任何僱員。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Wise Sun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Wise Sun將向董事會提名之新董事及Wise Sun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明，如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高富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乃雲錫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孫先生實益擁有其約19.50%已發行股本。

## 將配售之證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將由配售代理分最多4批（每批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予以配售。

## 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中每批發行予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之2%。

## 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配售代理需盡力促使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配售期間內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非本公司或Wise Sun或其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關連人士，且於配售事項前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倘本公司知悉配售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確認相反事項），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每批配售事項時再發表公佈。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完成之條件為：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以及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ii) 股本重組生效；及

(iii) Wise Sun完成認購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

誠如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詳細解釋，僅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投票。現預期就上文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要約期間結束後舉行。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廢止，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除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外，每批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之條件為：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有關批次配售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本公司沒有收到聯交所就有關批次配售可換股債券發出之任何反對；及

(iii) 根據有關批次將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

倘配售事項各相關批次之條件未能於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通知，確認其不反對向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該批次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之日起14日內達成，則各訂約方就該批次配售事項發行之責任將告廢止。

就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配售事項被視為阻撓行動，一般須獲股東批准。Wise Sun已書面同意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Wise Sun

## 將認購之證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Wise Sun同意認購本金最多12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Wise Sun將認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將以下列方式予以發行：

- (i) 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將由Wise Sun於下文所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認購；及
- (ii) 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餘額90,000,000港元將由Wise Sun參考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個5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按比例認購，據此Wise Sun將就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其餘批次配售可換股債券每50,000,000港元認購3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

Wise Sun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最高總額12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將以Wise Sun提供予本公司之貸款融資（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尚欠款實數相抵，餘額予各批次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發行及認購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為：

- (i) 據上市規則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通過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決議案以及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 (ii) 股本重組生效；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僅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投票。現預期上文所述目的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要約期間結束後舉行。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Wise Sun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廢止，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除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外，認購事項每批次完成之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有關批次認購事項涉及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沒有收到聯交所就有關批次認購事項發出之任何反對；
- (iii)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相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iv) 完成認購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

倘認購事項各相關批次之條件未能於本公司發出確認通知，確認其發行該批次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日起14日內達成，則各訂約方就認購事項中該批次發行之責任將告廢止。

###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本金額                   ：     最多320,000,000港元，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最多200,000,000港元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最多1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第二週年之日
- 利息 : 新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未行使本金額，按相等於年息0.5%之息率由發行日期起計息。
- 換股權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新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每次兌換金額須為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未行使之新可換股債券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此情況下則須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而非部分)金額轉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擬進行兌換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其中包括(i)彼將於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進行本公司投票權之任何收購時遵守收購守則；及(ii)新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緊隨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實益持有之股份總數。
- 如該轉換可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4港元，可按照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供股、派息及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作慣例調整。
- 表決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純以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新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如質讓或轉讓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認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可為全部或部分轉讓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應至少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
- 贖回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新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回，否則新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須按相等於新可換股債券100%未行使本金額之贖回額於到期日償還予債券持有人。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4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折讓2.44%；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0428港元折讓6.54%；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0406港元折讓1.48%；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Wise Sun參考現有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下表列出根據各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須於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假設發行最高本金額32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及按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4港元全面轉換)及該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因配發與發行該等新可換股債

券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因按現行換股價配發與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行使全部24,236,56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現有股份及該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發行最高本金額320,000,000港元 之新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換股價		
	就兌換 認購可換 股債券而言	全面轉換 就兌換 配售可換 股債券而言	總計 (或就兌換新可 換股債券而言)
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數目	3,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204.07%	340.11%	544.18%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 因配發與發行該等新可換股 債券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7.11%	77.28%	84.48%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佔因按 現行換股價配發與發行現有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行使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現有股份 及該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 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65.75%	76.19%	83.66%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地位相等。

按照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被調整。

###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下文「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布建議公開發售以籌集不少於約55,1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4,950,000港元，惟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提出之公開發售不能實行，而本集團若干付款及短期貸款責任到期償還（如上文「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Wise Su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融資60,000,000港元（按年息5%計息），並無涉及就本公司資產作出任何抵押。該短期貸款融資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三個月期間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後六個月內償還（如本公司不選擇提早償還）。董事認為Wise Sun提供之短期貸款融資屬正常商業條款。如上文披露，本公司就貸款融資之償還責任，有30,000,000港元以Wise Sun就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款項相抵，另30,000,000港元以另一批3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相抵（如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至少100,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倘配售代理予配售期間屆滿時不能成功配售多於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Wise Sun將再行磋商其餘短期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之償還條款。

鑒於環球經濟環境有些許復甦跡象及本集團之高負債率及債務水平，以及本集團若干債務責任可能因按照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變成須於相關放款人要求時償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開發售通函及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目前適宜通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集資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認購事項能有效將本公司於Wise Sun所提供現有短期貸款融資之債務責任（如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總本金額至少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得延後到期日及較低利率。

配售事項及部分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日後業務營運之額外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對現有股東股權並無即時攤薄，且如新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準將可得到擴大。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間由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開始至其後六個月該日（包括該日）。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本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配售期間乃恰當。

估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5,2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相關債務清償成本（假設Wise Sun最近所提供之60,000,000港元六個月期貸款融資已予全數提取），另235,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把握時機作出之投資。投資者務請垂注，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實際上能籌集之資金金額或獲得該筆資金之時間性難以預料。

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智略之意見後方表達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對上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以籌集不少於約55,13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4,950,000港元以償還被提取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貸款。公開發售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分

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而就上文所述目的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Viol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沒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延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並無籌集新股本或所得款項。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全面行使未行使股權及全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時；及(iii)假設發行最高本金額之新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全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按現行換股價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換股價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時：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及 全數兌換現有可換股 債券隨附換股權 (附註2)		假設全面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及 全數兌換現有可換股 債券及新可換股 債券隨附換股權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控股股東：</b>						
Wise Sun	560,395,180	38.12	560,395,180	35.86	3,560,395,180	37.23
<b>董事：</b>						
松田先生(附註3)	80,570,000	5.48	101,645,270	6.50	101,645,270	1.06
梁先生(附註4)	1,730,000	0.12	4,891,290	0.31	4,891,290	0.05
<b>公眾股東：</b>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68,571,428	4.39	68,571,428	0.72
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5,000,000,000	52.29
其他公眾股東	827,419,160	56.28	827,419,160	52.94	827,419,160	8.65
總計	<u>1,470,114,340</u>	<u>100.00</u>	<u>1,562,922,328</u>	<u>100.00</u>	<u>9,562,922,328</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股權並未考慮Wise Sun將作出之要約之結果。
2. 假設(i)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轉換；(ii)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549港元行使21,075,270份購股權及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18港元行使3,161,290份購股權；及(i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轉換新可換股債券。
3. 松田先生個人持有10,000股現有股份及透過e-Compact Limited (一間由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80,560,000股現有股份，而Anglo Japan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松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松田先生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有權認購21,075,270股股份。
4. 梁先生亦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有權認購3,161,290股股份。
5. Viol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乃獨立第三方) 已認購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0.105港元轉換為68,571,428股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提出股本重組方案供股東審批，其中涉及：

- (i) 註銷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註銷0.09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帳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

- (v) 註銷截至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帳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帳；
- (vi) 授權董事於緊隨上文(ii)、(iv)及(v)後，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帳之全數進帳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減少及不時抵銷累計虧損；及
- (vii) 藉增加2,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50,000,000港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470,114,34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470,114,34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1,470,114,340股現有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帳之全數進帳額計算，股本削減及建議註銷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全數進帳額將分別產生進帳額132,310,290.60港元及50,008,000港元。該金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並如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令股本重組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公司法之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及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隨附權利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於緊隨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無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亦不應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股本重組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任何負債之任何攤薄或向股東償還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化。

按本公司年報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62,300,00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可使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因為根據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新股份，而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更為靈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隨附權利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地位相等，各有權收取所宣佈、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票

現有股份股票將可繼續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良好之法定所有權憑據之新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份股票交換為新股份股票。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Wise Sun (按收購守則之涵義) 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述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 (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 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 (其中包括) 要約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要約文件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較後日期寄發。

按照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Wise Sun及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及綜合要約文件編合，其中載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智略就要約致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並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縱然如此，倘本公司於21日之外需要額外時間編整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所需資料，Wise Sun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逕自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智略已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智略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Wise Sun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控股股東並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由於Wise Sun認購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取決於配售代理將配售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數額，Wise Sun於配售協議中有重大權益，故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Wise Sun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智略各就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給股東。

## 警示

要約將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會或不會足額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皆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除另有界定外，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曾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各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註銷0.0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聯合公佈「股本重組」一節所載之股本重組建議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創越融資按照收購守則就現有可換股債券代表Wise Sun提出之適當要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	指	Wise Sun根據認購事項所承諾認購之總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債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上市規則第14A.11條擴大
「換股價」	指	0.04港元，即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總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到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與發行之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Wise Su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即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股價敏感資料前之最後交易日整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獲承購之認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之日
「梁先生」	指	梁道光先生，執行董事
「松田先生」	指	松田滝洲先生，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健先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合稱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要約股份」	指	未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

「要約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日期起計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其為Wise Sun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合共24,236,56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創越融資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代表Wise Sun提出之適當要約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總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促使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但不包括該日）起至其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uants」	指	Quants Inc.，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產業管理人」	指	蔣宗森先生、沈仁諾先生及霍義禹先生之統稱，乃出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產業管理人
「買賣協議」	指	產業管理人、Quants及Wise Su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Quants售予Wise Sun之560,395,18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配發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或新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創越融資代表Wise Sun就收購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以股份要約價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已由Wise Su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Wise Sun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Wise Su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可換股債券」	指	Wise Sun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本金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智略」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Wise Sun」	指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雲錫礦業」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孫粗洪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松田滝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Wise Sun之董事為孫粗洪先生及周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i)買賣協議；(ii)Wise Sun；及(iii)要約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Wise Sun及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i)本集團；(ii)配售協議；及(iii)股本重組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